汕尾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2013-2020）补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汕尾市城乡规划局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汕尾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修订进行补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汕尾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2013-2020）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即将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有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特发布如下公众参与信息。

**一、规划概况**

汕尾市城乡规划局于2013年组织编制了《汕尾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2013～2020）》，该规划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生活垃圾收运规划、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措施指引、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根据规划，汕尾市生活垃圾处理片区划分拟采用“海丰、陆丰纳入市区统一处理，陆河独立处理，深汕特别合作区独立处理”的方案，处理方式以焚烧为主、填埋为辅。全市规划102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并在陆丰市南塘镇设置大型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一座。全市规划设置3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包括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及鹅埠垃圾填埋场，分别服务中心片区、陆河片区及深山特别合作区。对现状不达标的简易垃圾处理场实行规范封场整治。

考虑到陆丰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的需要，汕尾市城乡规划局拟对《汕尾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2013～2020）》中陆丰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进行修订，海丰、陆河及深汕特别合作区三个片区规划方案未做调整。根据规划修订方案，陆丰市生活垃圾处理拟采用陆丰西部纳入市区统一处理、陆丰东部单独处理的方案，陆丰市规划设置1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即拟将原规划中在南塘镇设置大型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调整为在南塘镇建设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总规模为1600 t/d，分两期建设（一期1200t/d，二期400t/d）服务范围为陆丰市东部片区。

本规划环评重点以汕尾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修订方案中陆丰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为对象开展补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对海丰、陆河及深汕特别合作区三个片区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进行回顾。

**二、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水环境：规划修订方案中，拟规划新增的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厅冲洗废水、车间清洁冲洗废水、垃圾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除盐水制备设备反冲洗废水、员工生活及化验室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废水、雨季的初期雨水等，各类废水在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回用水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有效处理下，可基本做到废水的零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规划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过程中，主要废气排放源为垃圾贮存系统、垃圾焚烧系统、渗沥液处理站、飞灰固化系统等，主要污染物包括SO2、NOx、HCl、二噁英及重金属类污染物等。根据分析，规划垃圾焚烧厂运营过程中主要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其各敏感保护目标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规划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对地下水可能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垃圾储存池、废水处理系统以及危废暂存仓等。根据飞行，规划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在认真落实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会超过现有水平，对规划区内敏感点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规划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的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诸如占用土地、污染水体土壤等不利环境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生态：规划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直接用地均不涉及生态敏感区，规划项目的土地占用及限制面积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生物量损失、景观质量下降等，可通过生态补偿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绿化措施等进行修复补救。此外，焚烧处理设施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设施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规划实施的风险主要来自焚烧烟气的事故性排放、垃圾渗滤液的渗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等。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渗滤液渗漏、可燃气体和燃料爆炸、烟气事故排放、废水事故排放等风险，对环境会造成较大的影响。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严格、完善的管理手段可有效减少造成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性，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风险。

**三、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垃圾转运、焚烧发电处理等应规划并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优化运输路线，尽量绕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配套足够发达的交通道路，避免形成穿越居民区的密集运输线路，并落实运输车辆密闭性能，垃圾应密闭运输、防止撒漏，尽量减轻集运环节对沿线群众的影响。

2、考虑到陆丰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尽快启动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逐步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保证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同时，应严格控制厂区占地范围，加强生态保护；提高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水平，做到废水零排放，控制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3、具体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实施时，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健全设施周边居民诉求表达机制。

**四、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水：规划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废水处理方式应遵守“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雨水集排水系统，保证雨水不混入污水中，避免污水量的增加而导致处理难度增大。规划焚烧厂项目应对生产、生活废水、垃圾渗滤液等自行处理，要求做到深度处理，设置回用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做到全部回用，达到该焚烧发电厂废水零排放。

2、废气：采用密封性能好的垃圾运输车辆，垃圾卸车后对车辆进行冲洗，对产生恶臭的各工艺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恶臭防治措施，包括负压收集恶臭气体焚烧分解、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系统和除臭剂喷洒等；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建设“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组合工艺处理焚烧废气，不断提高垃圾焚烧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3、地下水：规划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应落实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尤其是高浓度渗滤液废水的收集管道、贮存及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垃圾渗滤液渗/泄漏，切实避免设施运营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一旦发生废水渗漏事故，应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渗应急措施，将废水渗漏量及地下水污染影响降到最低。

4、固废：对规划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垃圾焚烧炉渣和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运输和妥善处置，其中，垃圾焚烧炉渣应进行综合利用，可优先考虑用作建筑材料；垃圾焚烧飞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将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后进行水泥-稳定剂固化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的入场要求，可送入填埋场进行分区安全填埋。

5、生态：严格控制规划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边界；加强对厂区绿带、防护绿带的建设，在厂区种植高大乔木、营建绿化隔离防护带；加强水土保持措施。

6、环境风险：规划焚烧发电厂项目必须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避免发生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要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和完善风险防范及管理体系，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

7、邻避效应：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众关注度较高，社会反响也较大。提出避免邻避效应的有效方式包括：（1）提高收运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水平，因地制宜选择技术成熟可靠、先进适用的技术，以安全稳定的运行方式，赢得公众对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的信心和支持；（2）加强垃圾处理的监管，监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范、安全运行，积极引进信誉度较高、技术可靠的监测机构对生活垃圾处理实施进行监测，并定期公布检测结果，采取公开访问的方式，让周边居民深入了解生活垃圾处理的各个环节，接受居民的监督和检查；（3）健全公众参与机制，积极吸纳居民进入项目可研、选址、建设环节，与居民共同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决策，从源头避免邻避事件的发生；（4）加大科普力度，消除居民对生活垃圾处理的片面认知。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总体上，《汕尾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2013-2020）（修订）》的规划目标、发展规模、规划选址与布局基本合理，可基本实现环境目标。通过分析，本评价建议规划实施后逐步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合理控制处理设施厂区占地，具体建设项目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健全设施周边居民诉求表达机制。若按照本评价所提出的建议调整优化规划，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综合防治对策及污染治理设施、加强环保监管力度，则该规划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该规划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意见范围：征求公众对《汕尾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2013-2020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实施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2、公众范围：受《汕尾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2013-2020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实施影响的公民、团体，或关心本规划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3、主要事项：（1）规划实施后的主要环境影响问题；（2）公众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3）公众对规划开展实施的态度等。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规划修订方案、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规划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和反映，供规划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纳落实，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参考。

**八、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规划环评的有关情况，可向本环评单位索取查阅。请于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环评单位反映或投诉，以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决策参考。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相工 电子邮件：peia\_gd@foxmail.com

联系电话：020-83514617 传真：020-83325821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35号3楼 邮编：510045

**环评委托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联系人：罗海峰

联系电话：0660-3396606 传真：0660-3692228

地址：汕尾市区政和路中段 邮编：516600

**汕尾市城乡规划局**

2017年8月10日